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0-2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刘宇红、监事肖叶萍、陈升弟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由董事会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刊登于《证券时报》。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由董事会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69】号），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5,292,89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3,059,762元。公司董事会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本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

4.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作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长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45%，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21.07 亿元。为满足 2020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资金，以及固定资产、长期投资项目的需要，计划对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金融机构长短期融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2020 年末合并融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8 亿元，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9 亿元，全年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8%以内，融资主体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光电器（美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意授权由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组成的融资与经营领导小组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计划内审批公司的各个单项计划，并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对下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2020-25 号“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由董事会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廿一日